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122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嘉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2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

附表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88,26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3,552	115/8/20	115/9/21	(33/365)	13.5%			1,019.79
	小計									1,019.79
合計	89,283									